

明德中學學生成果展示實施要點

104.09.01 修訂

一、目的：增加各科學生相互的認識及觀摩學習的機會。

二、實施方式：

- 1 各科依課程特色辦理，將各項競賽的作品及較佳的作業提供同學觀摩學習。
- 2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展示同學平日的作品增加與會來賓及家長對本校的認識。
- 3 由實習處於期初與各科主任配合學校行事及重大活動協調共同擬訂展出的時間。
- 4 科主任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時間與任課老師討論擬定展出的主題。
- 5 學生成果展方式可分成動態及靜態兩種方式表現。
- 6 廣告、多媒體科畢業成果展列入靜態成果展。
- 7 餐飲科展銷活動列入動態成果展。

三、展出地點：

1 靜態成果展：

- (1) 共同陳列區：明樓地下樓作品展覽區，校園定點展示。
- (2) 特別專區：配合專業教室陳列於各科專業教室內、外。

2 動態成果展：

- (1)明樓文萃廳(2)明樓采薈廳(3)戶外青春廣場(4)校園非定點展示

四、靜態成果展示注意事項

- 1 各科可利用星期四下午社團、班會時間完成。
- 2 作品需標示作品名稱及作者、作品說明、指導老師，增加觀摩對作品的認識。
- 3 作品卡可由學生創意自行設計。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